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秭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8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秭謙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秭謙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所有，恣意竊盜他人金錢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秩序，缺乏尊重他人權益及遵守法紀等觀念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之，兼衡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、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新臺幣2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賠償或歸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
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筠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808號

被 告 廖秭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秭謙於民國115年6月14日4時1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騎樓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柯興達所有、放置在零錢箱內之新臺幣200元(未扣案)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經柯興達發現上開財物遭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柯興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秭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柯興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
05 面截圖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6 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
09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0 收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林 筠 喬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書 記 官 黃 莉 媿